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客观公正的原则，我们对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拟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拟公开摘牌受让新疆冠农番茄制品有限公司其他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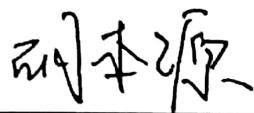
本次公司通过新疆产权交易市场公开摘牌受让新疆冠农番茄制品有限公司股权，公平、公正、公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拟公开摘牌新疆冠农番茄制品有限公司其他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购买职工公寓暨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本次向新疆冠农天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购买房产作为职工公寓，符合公司引进人才的需求。本次交易的定价根据该商品房的市场销售价格确定，与销售给其他普通购房者的定价原则一致，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购买职工公寓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此页无正文,《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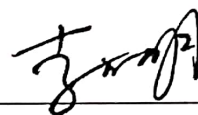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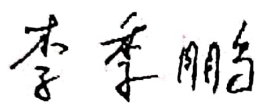
胡本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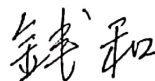
李重伟



李大明



李季鹏



钱 和

2019年5月16日